**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

**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支持補助計劃**

101年9月修訂

1. 宗旨

本會為鼓勵大專院校之學生社團利用寒暑假期間深入地方，關懷偏遠地區之弱勢族群，特擬訂本補助計劃，盼藉由學生社團的力量，前往偏遠地區舉辦慈善公益服務性質活動，提供多元化資源，彌補城鄉差距之資源分布不均問題，並培養關懷社會、服務奉獻之人生觀。

1. 申請補助資格
	1. 補助對象：經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正式核准成立之服務性學生社團所辦理之公益服務性質活動。(尤以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社會學系等相關科系所辦理之營隊為優先)
	2. 活動服務期間：
	活動企劃須經該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通過者，且須於寒、暑假期間執行，營隊服務時間規劃至少為三天（72小時）以上活動為原則。
	3. 活動服務對象：
	申請活動企劃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目標須對國內偏遠地區(前往服務地區需註明是否為教育部核定公布當年度教育優先區)兒童、少年、老人等弱勢族群有所助益者。
2. 補助原則
	1. 經核符前述條件之申請案，依所推展服務性質之餐飲、交通、場地、器（教）材、師資等所需費用，核予補助費。
	2. 活動企劃內容應符合服務地區之需求，本會將依據資源需求情況、方案設計內容、方案創意、持續推行性、預期效益、過去執行成效等進行評比。
	3. 本補助辦法每學期補助一次，每社團每次限提出一件方案申請，同社團最多可連續獲補助2年，每次視申請活動企劃內容及預算審核之：

|  |  |  |
| --- | --- | --- |
| 獎項 | 隊數 | 補助金額 |
| 優選 | 1-2隊 | 上限5萬 |
| 佳作 | 5-10隊 | 上限2萬 |

1. 申請文件
	1. 單位行文(提案單位行文、校方用印)
	2. 本會申請表格(可下載)
	3. 活動企劃書(詳載參與成員人數、預期效益、執行內容、經費規劃、含電子檔)
	4. 提案單位附件(如：過去活動成果報告、本次教案內容)
2. 申請日期及本會審查結果公佈時間
3. 申請日期：
	* 1. 暑假期間執行之提案，於每年**4月20日**起受理申請，截至**5月10日**止。
		2. 寒假期間執行之提案，於活動**前一年度11月10日**起受理申請，截至**11月30日**止。
4. 由本會針對申請單位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申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審查，倘申請者未依規定送齊相關資料，本會得通知申請單位限期於五日（不含例假日）內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5. 本會審查結果公佈時間：截止收件後一個月於官網公佈獲補助名單，並以正式公文通知，不合格者則不另行通知。(本會官網[http://www.phdf.org.tw](http://www.phdf.org.tw/))
6. 配合事項
7. 獲得補助之社團應於活動進行中懸掛本會布條或其他有露出本會贊助之布置物。
8. 倘本會有活動採訪或宣傳安排應予以協助配合。
9. 提案單位結案報告內所附照片，本會得予以使用，惟應事先通知提案單位。
10. 申請方式
11. 申請補助之社團應將申請文件於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3樓），為響應環保，各提案單位申請文件將不予退還寄回。
12. 本基金會承辦窗口
電話：(02)8509-2688；Email：pxmartfd@pxmart.com.tw
13. 補助方式
14. 凡經本會審查通過獲補助之社團，本會預定於該年度6月中及12月底，寄發正式公文至各大專院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並說明補助方式。
15. 視活動需求，提供現金贊助或全聯禮券贊助兩種方式。
16. 現金贊助：請提案單位提供存摺封面影本及空白收據影本，以利本會建檔，收到匯入款項後，應於收據正本上加蓋學校單位正式官印，寄回本會。
17. 禮券贊助：將隨公文附上本會收據，請加蓋學校單位正式官印後，由提案單位承辦人持此收據至本會領取禮券。
18. 成果報告
19. 提案活動結案報告(可參考本會表格，含服務人次與成效、全案經費使用狀況、活動照片5-10張、相關文宣品等)
20. 社團辦理活動之心得報告或新聞稿
21. 社團服務對象之參加心得、回饋(圖畫及文字皆可)
22. 獲補助之社團須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以掛號方式郵寄「結案報告」紙本至本會，同時將電子檔e-mail至本會電子信箱：pxmartfd@pxmart.com.tw。（務必壓縮照片圖檔，若檔案大小超過4M，請以光碟郵寄之。）
23. 注意事項
24. 本會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補助核發後，申請單位應確實按活動企劃書及其預算執行，倘因故變更服務對象、更改執行地點、時間或取消時，應主動告知，本會有權決定是否維持補助。凡經發現未確實依企劃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回補助外，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申請單位並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25. 提案單位之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投保傷害險或意外險。
26.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或終止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本基金會得視情況另訂或隨時補充調整之。